

师市环审〔2023〕 号

关于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T 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维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T 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第二师三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T 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三团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11' 56.140''$ ，北纬 $40^{\circ} 50' 8.320''$ ，门卫室、库房、锅炉房、软水制备间、脱硫设备间、脱硝设备间、上料间、在线监测间、煤场、渣场、脱硫循环池均依托现有。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本次新增 1 台 20 吨/时燃煤热水锅炉及环保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为 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

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措施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煤场、渣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毡盖、洒水抑尘方式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污染，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排水管网排入三十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至水泥厂；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尿素、盐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氢氧化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日印发
